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6〕117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优秀 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师生参与到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来，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氛围，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着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及创新创业能力，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专项基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在相关竞赛中获得相应奖项和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同学，除主办单位发放的奖金和证书外，学校将另外奖励，标准如下：

（一）课外竞赛

1、对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学生集体或个人的奖励

奖励等级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0	1000	800	600
省 级	1000	800	600	400
市 级	800	600	400	200

2、对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学生集体或个人的奖励

奖励等级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00	800	600	400
省级	800	600	400	200
市级	600	400	200	100

3、对体育竞技类竞赛获奖学生集体或个人的奖励

奖励名次 竞赛级别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国际大学生单项 竞赛、全国大运会	1000	800	600	400	200
全国大学生单项 竞赛、省大运会	800	600	400	200	100
省级大学生单项 竞赛	600	400	200	100	
市级大学生竞赛	400	200	100		

(二) 发表论文

刊物类别 完成类型	SCI\EI\CSC I\CSSCI 等	核心期刊	公开出版 的刊物
单独完成 (第一作者)	3000	1500	500
项目成果 (第一作者)	2000	800	300
第二作者(第一作 者为本校教师)	800	400	200

(三) 科技研发、技术实践

项目 类型 项目级别	获得专利			技术实践	
	发明 专利	设计 专利	软件著 作权	发明 创造	技术 开发
重大项目	2000	1000	1000	500	500
一般项目	1000	500	500	300	300

(四) 艺术设计、文学创作、艺术展演

项目 类别 影响程度	艺术设计（获 奖、公开发表或 被采用）	文学、艺术作 品（获奖或公 开发表）	艺术 展演
影响较大或 效益较高	500	500	500
具有一定的 影响或效益	300	300	300

(五) 调研报告

报告类别 采纳机构	综合性	专题性
国家党政部门	3000	2000
省级党政部门	2000	1500
地市级党政部门	1000	600
地市级以下及企 事业单位	500	300

(六) 创业综合设计及创业实施项目

类别 奖励等级	创业综合设计	创业实施方案
一等奖	800	1000
二等奖	500	600
三等奖	300	400
优秀奖	100	200

(具体评奖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相同项目，不同级别获奖者，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多次竞赛中获奖，按最高档次标准奖励。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 获奖的成果如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将撤销其奖励，并视情节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6年7月7日